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泉港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批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联交易内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自然人陈兴明先生购买名下房产以增加公司办公场所，关联交易金额为1,034.2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公司为陈兴明先生发放薪酬及陈兴明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与陈兴明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用于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仅有2025㎡，已无法满足总部人员办公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办公场所使用面积，拟向关联自然人陈兴明先生购买其名下房产以增加公司办公场所，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1,034.23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二手房涉及的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36号），相关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评估（含税）价值为1,034.23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方陈兴明先生持有公司28.2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为陈兴明先生发放薪酬及陈兴明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与陈兴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与陈兴明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兴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21********7015，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8.26%股份。

（二）关联关系

陈兴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陈兴明先生名下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兴通商住小区房产，建筑面积为1,699.49㎡，交易金额1,034.23万元，具体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房号	建筑面积
1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202	365.93㎡
2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203	318.35㎡
3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1	311.85㎡
4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2	84.39㎡
5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3	65.78㎡
6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4	96.60㎡
7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5	66.00㎡
8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6	82.07㎡
9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7	308.52㎡
合计			1699.49㎡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二手房涉及的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36号），相关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评估（含税）价值为1,034.23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1,034.23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方（卖方）：陈兴明

买受方（买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产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号	面积	结构
1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9458号	202	365.93㎡	框架
2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9457号	203	318.35㎡	框架
3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7号	701	311.85㎡	框架
4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8号	702	84.39㎡	框架
5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6号	703	65.78㎡	框架
6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5号	704	96.60㎡	框架
7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4号	705	66.00㎡	框架
8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2号	706	82.07㎡	框架
9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993号	707	308.52㎡	框架

（三）房产成交价

序号	坐落	房号	面积（㎡）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1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202	365.93㎡	5,980.00	2,188,261.00
2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203	318.35㎡	5,980.00	1,903,733.00
3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1	311.85㎡	6,110.00	1,905,404.00
4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2	84.39㎡	6,230.00	525,750.00
5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3	65.78㎡	6,229.99	409,809.00
6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4	96.60㎡	6,230.00	601,818.00
7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5	66.00㎡	6,230.00	411,180.00
8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6	82.07㎡	6,230.00	511,296.00
9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	707	308.52㎡	6,110.00	1,885,057.00
合计			1699.49㎡		10,342,308.00

（四）房款交付方式及交付期限

买方须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完毕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款项，具体付款方法另行商定。

（五）标的资产交付安排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须按规定向泉港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共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目前公司用于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仅有2025㎡，对扩充办公场所的需求较为迫切，且公司附近没有可以购买用于办公场所的房源，本次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办公场所不足的长期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泉港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批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办公场所不足的长期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办公场所不足的长期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审核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事前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而达、闽发铝业、福建高速、鹭燕医药、厦工股份、易联众、安正时尚、柯利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而达、闽发铝业、厦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厦工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审计报告，复核过厦门象屿、东方材料、三夫户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IPO审计机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福安国际酒店三楼五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

至2022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9.05	监事会议事规则	√
9.06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9.07	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
9.08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
9.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9.1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9.1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9.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9.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2/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9: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病情防控：为响应泉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可能会因泉州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0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9.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9.05	监事会议事规则			
9.06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9.07	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9.08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9.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1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9.1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9.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9.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出色完成IPO战略任务推进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在运力规模、经营业绩、企业文化、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计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同意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0	0
12.02	《累积投票制度实际细则》	11	0	0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0	0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0	0
1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0	0
1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0	0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0	0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	0	0
12.0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1	0	0
12.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1	0	0
12.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1	0	0
12.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0	0
1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1	0	0
12.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0	0
1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11	0	0
12.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11	0	0
12.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	0	0
12.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1	0	0
12.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	0	0
12.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0	0
12.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	0	0
12.22	《内部审计制度》	11	0	0
12.2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12.2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12.2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12.2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12.27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12.2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11	0	0
12.29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11	0	0

本议案1-13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计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除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外，另按每年1.8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按每年3.6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与此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事项。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0	0
12.02	《累积投票制度实际细则》	3	0	0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0	0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0	0
1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0	0
1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0	0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0	0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0	0
12.0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3	0	0
12.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3	0	0
12.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	0	0
12.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0	0
1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	0	0
12.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0	0
1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3	0	0
12.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3	0	0
12.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0	0
12.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3	0	0
12.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	0	0
12.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0	0
12.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	0	0
12.22	《内部审计制度》	3	0	0
12.2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7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3	0	0
12.29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3	0	0
12.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3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08.5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29,598.27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08.5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29,598.27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00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化学品、成品油、LPG运输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与我国炼化产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行业发展初期呈现小而散、集中度低的特点。随着国家十四五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及"双减"政策逐步推进，加之本行业准入门槛高、监管严等特点，对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方面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陆续投产，带来了国内液货危化品海运市场的爆发式需求，出现船舶运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安全管理水平高、服务能力强、运力规模以及船型结构具备优势的船东公司更易受到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青睐，有望加速提升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沿海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下游客户货运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当前，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加大对安全管理、数字航运的持续投入。因此，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未来需要持续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加大资源投入，丰富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多元化服务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86.12万元，同比增长4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8.53万元，同比增长6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724.59万元，同比上升53.77%。为有效推动公司"1+2+1"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须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现阶段急需新增船舶的投入，以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地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7%，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根据《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以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额度总计为10亿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陈兴明为其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陈兴明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上述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二、申请综合授信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银行就授信相关事宜的谈判、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